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陳毅宗先生

楊梓熹先生

郭稼縈女士

### 應邀出席者

陳乃觀先生

麥耀明博士

李曉恩女士

容婷芳女士

陳苑雯女士

吳素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1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32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伙人

|       |                          |
|-------|--------------------------|
| 吳偉銓博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洋護理主任(西區)2      |
| 連登泰先生 |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
| 黃國存先生 | 水務署 工程師/水資源策劃 2          |
| 尹志成先生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總電機工程師          |
| 姚偉成先生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          |
| 譚美儀女士 |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

### **列席者**

|       |                       |
|-------|-----------------------|
| 莊欣怡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鄧大經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
| 關祐基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黃達明先生 |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
| 林偉傑先生 |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
| 譚嘉敏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
| 杜志強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
| 楊維德先生 |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
| 李泳儀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
| 倫翠婉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
| 陳天龍先生 |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 陳婉兒女士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 **秘書**

|       |                    |
|-------|--------------------|
| 陳雅芝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周玉堂先生, SBS    |                       |
| 鄭國鑑先生, BH, JP |                       |
| 黃敬全先生         |                       |
| 張明強先生         |                       |
| 歐尚旻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馮浩霖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
| 鍾鳳薇女士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a)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林偉傑先生，他暫代阮敬豪先生；以及

(b)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譚嘉敏女士，她接替李文標先生。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鄺國鑑委員、黃敬全委員、張明強委員、歐尚旻先生、馮浩霖先生及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南大嶼擬建海岸公園最新發展—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海岸公園 (文件 TAFEHC 42/2017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海岸公園主任(西區)麥耀明博士及海岸公園主任(發展)1 李曉恩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容婷芳女士及環境保護主任陳苑雯女士；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伙人吳素珊博士。

5. 陳乃觀先生簡介文件背景，接着由吳素珊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張富議員表示，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會)在早前的諮詢會議上表明，希望部門說明被剔出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範圍，但認為文件及電腦投影片均未能清晰註明，委員難以清楚知悉。由於大小鴉洲最受影響，他要求相關部門將被剔出的大小鴉洲海岸線範圍明確標示在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邊界地圖上，然後再次諮詢委員會。另外，他期望文件清楚列明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不會影響大

小鴉洲的未來小型屋宇發展，以便村民日後重建村屋。他表示，現時大小鴉洲沒有任何發展項目，即使不設立海岸公園，亦不會對海豚造成重大影響。

7. 鄧家彪議員希望部門聽取大嶼南鄉事會和相關漁民團體的意見。他以東平洲海岸公園為例，該海岸公園的邊界貼近附近郊野公園，認為因在該處捕魚的漁民受到管制，以致該處遍佈海膽，影響珊瑚生長，因此他對設立海岸公園的成效有所保留。他希望部門考慮居民的意見和顧及村落的長遠發展需要，為海洋生態保育帶來實質成效。

8. 郭平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欣賞相關部門重視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工作。中華白海豚的主要活動範圍在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即汾流、二澳與索罟群島之間的範圍。文件指出擬建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航速須在 10 節下，而漁護署亦將成立執法隊伍進行監察，但他認為此乃短期措施，署方亦難以監管航速。長遠而言，他建議將香港至澳門的高速船航道南移。資料顯示，自 2007 年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啓用後，駛經該航道的船隻班次由 1999 年的 185 次增至 330 次。同期間，在索罟群島水域的海豚活動錄得 75% 的跌幅。若擬建海岸公園鄰近水域仍保留高速船航道，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育作用不大。就此，他建議將該航道南移，遠離二澳及索罟群島之間的中華白海豚覓食區，為牠們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棲息地。

9.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保育的同時亦需顧及對漁業界或居民的影響。有漁業界代表反映，隨着多個海岸公園相繼設立，漁民的作業空間不斷減少。他希望部門講解設立擬建海岸公園對該水域內的捕魚活動的影響，以及在諮詢過程有否接獲相關意見。

10.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張富議員的意見。雖然相關部門曾就擬建海岸公園諮詢梅窩漁民，但是次的諮詢文件似乎並未採納漁民的意見。他建議相關部門積極聽取地區意見，不應單靠數據。他又指從未發現中華白海豚，故質疑相關數據的真實性。此外，部門沒有在文件上提供修訂後的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地圖。
- (b) 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安排，他認為漁護署早前邀請梅窩漁民在長沙灣進行會面的安排欠佳，署方應前往當區向漁民講解申請方法。

1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是次諮詢已將部分地方剔出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邊界，與原計劃相比已是進步，但認為諮詢仍有不足，正如張富議員剛才在會議上提出，宜與當區居民再商討剔出的範圍是否足夠。他指小鴉洲村長和村民表示，有年長村民計劃日後重建村屋，擔心若小鴉洲位於擬建海岸公園範圍內，將無法進行重建。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村民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審慎處理有關計劃。
- (b) 南大嶼(特別是塘福和貝澳一帶)村民一直漁農合一，即從事耕種及出海捕魚和手釣。文件第 4.3 段列明合資格的漁民可繼續在海岸公園內從事捕魚活動。由於當區村民並非合資格漁民，他擔心村民日後在擬建海岸公園內捕魚屬違法行為，因此希望部門向村民發放捕魚許可證，並請漁護署就發牌安排與大嶼南鄉事會聯絡。
- (c) 為配合申請者的工作時間，他建議署方派員到地區進行登記及安排多個登記時段。

12. 陳乃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

- (a) 署方於本年 6 月 21 日再次向大嶼南鄉事會介紹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及收集意見，並已就海岸公園擬議邊界作出修訂。由於署方擬備經修訂海岸公園邊界的草圖需時，因此未能趕及把修訂後的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地圖納入是次的諮詢文件。然而，署方認真聽取大嶼南鄉事會的意見，並已修訂邊界，諮詢文件亦有交代署方會作出有關修訂。此外，如有需要，署方會後可向委員提供修訂的海岸公園邊界地圖以作參考。

東平洲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

- (b) 署方一直與漁民和村民直接溝通，並重視他們的意見。署方在東平洲海岸公園設立康樂釣魚區，並透過發牌制度，向從事商業捕魚的漁民和通常居於附近村落的村民簽發捕魚許可證。上述措施均是署方與持分者商討後取得的成果。

### 捕魚活動的影響

- (c) 漁民是海岸公園項目的主要持分者之一，署方一直就項目詳細諮詢漁民。綜合而言，漁民有兩大關注，分別為捕魚管制及執法問題。在捕魚管制方面，因應漁民擔心設立海岸公園會減少作業空間，署方會透過許可證制度，向合資格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以便他們在海岸公園內以獲授權的捕魚方法繼續作業。合資格漁民的詳細甄別準則，須由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才作定案。
- (d) 另外，為回應漁民的關注，署方正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以及探求適當的優化措施。根據檢討建議，署方會考慮將這些優化措施適當地納入擬建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在執法方面，由於南大嶼山水域接近香港邊界，設立擬建海岸公園後，署方將投放額外資源，包括成立一隊巡邏隊伍及購置船隻，以加強海岸公園的巡邏工作。
- (e) 至於海岸公園核心區的管理，環保署會在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內鋪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核心區內將禁止捕魚，以進一步提升漁業資源。就此，署方會向漁民再作解釋及保持溝通。

### 海上交通及設施的兼容性

- (f) 署方已作詳細考慮，確保海岸公園與高速船航道保持足夠距離，以減少船隻對中華白海豚和江豚造成的干擾。

## 13. 吳素珊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補充如下：

- (a) 在劃定擬建海岸公園範圍時，署方已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評估海岸公園對海上交通情況及主要使用者的影響。首先，擬建海岸公園附近的海上交通不太繁忙，因此不會對海上主要使用者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大嶼山南部的高速船航道設施和分道通航制亦是海岸公園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南、北長洲分道航行制屬高速船的航道，例如來往上環至澳門的高速船使用北長洲分道航行制，而大濠水道分道航行制為遠洋船的航道。因此，海岸公園的選址已充分考慮海上交通情況及海上使用者的

兼容性，而海岸公園設於南長洲分道航行制以南的位置較為合適。

- (b) 海洋環境亦是擬建海岸公園選址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南大嶼水域至石鼓洲錄得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偏低。在索罟群島方面，漁護署自 1990 年代進行調查研究，並在大嶼山西面(即汾流、大澳水域至索罟群島)發現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由於索罟群島是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均定期出沒的地點，基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值得在該處設立海岸公園，以保育海豚的重要棲息地。
- (c) 海豚數據來自在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進行的詳細研究，當中參照過去十年的中華白海豚的全年生態數據，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至於制訂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指數的主要因素，則包括在該水域發現的海豚數目、每年出沒次數、是否其重要棲息地、有否發現年幼海豚，以及有否發現特別的覓食活動等。制訂江豚棲息地指數的考慮因素相若，但需特別考慮其季節性，例如江豚於某些季節會較常在南大嶼出沒。棲息地指數有助了解南大嶼水域對上述兩種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重要性。在江豚棲息地指數圖表，藍色愈深的區域代表其棲息地的重要性愈高。圖中大嶼山以西的水域為淺藍色，表示江豚較少在該處出沒。至於索罟群島和石鼓洲之間的水域呈較深藍色，表示對江豚的重要性較高。上述江豚棲息地指數是透過深入分析漁護署過去十年的江豚監測數據所得。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則包括索罟群島、大嶼山以西，及大嶼山北面水域(例如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等)。上述數據均屬海岸公園選址的考慮因素。

14. 李曉恩女士回應，署方早前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安排與黃文漢議員聯絡，並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5 月以書面回覆梅窩鄉事會，及於本年 5 月 8 日與梅窩鄉事會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諮詢會上作進一步回應。署方表示根據現時的發證安排，有關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認准船籍港不包括梅窩，但重申會進一步跟進梅窩漁民的申請，並稍後與申請漁民聯絡。

15. 鄭宜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發放捕魚許可證的條件。索罟群島和石鼓洲一帶的漁獲非常豐富，因此有很多長洲的圍網艇在該處作

業，若該處被劃定為保護區，而長洲的圍網艇漁民又未能獲發捕魚許可證，漁民收入定必大減。

- (b) 很多漁船於非休漁期在擬建海岸公園內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但部門的執法次數寥寥可數。禁止拖網捕魚(禁拖)法例已實施 4 年多，但成功起訴的個案不多。他憂慮政府設立海岸公園只規管本港合法漁民，卻未能規管本港非法漁民或內地非法漁船作業，認為署方的執法行動只為驅趕非法漁船，甚至讓漁船駛回內地水域，並非旨在拘捕違例人士。此外，若有漁民向水警舉報非法捕魚，警方會先向舉報的漁民索取資料，待查核有關漁船和牌照是否非法後，才決定會否追截非法漁船。他希望有關部門改善上述執法安排。
- (c) 非法捕魚主要在晚上 8 時至凌晨 4 時進行，但漁護署多於日間執法，而署方舉報熱線的運作時間亦為朝九晚五，因此難以有效管理及執法。他認為漁護署的執法的權力、工具，以及規管非法捕魚的決心不足。他希望署方日後加強執法，以展示其執法決心及管理能力，並建議署方就管理執法事宜再次諮詢委員會，否則憂慮政府設立更多海岸公園，只會讓非法漁民得益。他亦指出，非法捕魚的違例罰款只是 5,000 元，其漁獲、漁船及捕魚工具多數不被充公，但非法捕魚的利潤每次可達數十萬元，此情況並不理想。

16.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鄭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漁護署的巡邏船體積細小，難以追截非法漁船，因此需尋求水警協助追截。另外，署方的舉報熱線及巡邏船不會在晚間運作，若市民在晚間發現非法捕魚，只可報警處理，但水警的工作範圍有限。若署方在設立海岸公園後獲額外資源添置體積細小的巡邏船，亦只會浪費資源。
- (b) 漁民認為現時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會造成分化，而且署方現時未能提供釐定合資格漁民的準則。漁民早前向署方提出無需領取捕魚許可證亦可在海岸公園從事捕魚活動的建議，但現時署方仍在討論擬建海岸公園的發牌制度，似乎沒有聽取漁民有關撤銷捕魚許可證制度的意見。他又指漁護署的執法力度不足，以致海岸公園未

能發揮成效。他舉例說，很多內地漁船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邊界伺機進入本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但署方只有一艘巡邏船，難以阻截非法漁船。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不應只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要求而設立海岸公園。

- (c) 有關南長洲分道航行制，由於石鼓洲將進行填海工程，他詢問該航道會否因此移近擬建海岸公園，違反選址的原意。另外，行駛該航道的高速船數目不多，漁護署會否與海事處商討將該航道從高速船航道中剔除，以限制船速在 10 節以下。圖中的江豚棲息地指數顯示，擬建海岸公園和石鼓洲之間的水域為江豚的重要棲息地，而現時北長洲航道已避開江豚的棲息地，他詢問署方會否修訂擬建海岸公園範圍的地圖。
- (d) 他亦同意張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列明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被剔出的範圍與海岸線的距離，以提供較準確的資料，方便委員理解。

17. 周浩鼎議員詢問經常在擬建海岸公園範圍作業的漁民數目，以及漁護署擬發放的捕魚許可證數目。

18.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詢問現時在索罟群島及南大嶼水域捕魚是否違法。現時漁民經常在該處捕魚，因此相關漁民團體對此表示關注。她擔心《海岸公園條例》限制漁民的捕魚地點，影響他們的生計，並質疑署方的執法成效。另外，文件提及署方會強化漁業措施，在擬建海岸公園內鋪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但有漁民反映該水域的魚量並沒有減少。她詢問部門為何計劃在該水域鋪設人工魚礁。
- (b) 南丫島深灣是綠海龜出沒地點，但自從該處被劃為限制地區後，綠海龜卻消聲匿跡。她認為海洋生態會自然發展，無需刻意設立海岸公園。另外，她認為海岸公園造成相當大的滋擾，不但影響相關漁民的生計，署方船隊巡邏時亦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

19. 張富議員重申期望部門在文件清楚述明擬建海岸公園不會影響日後在大小鴉洲興建小型屋宇，以及提供修訂後的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地圖，並再次提交委員會討論。

20. 陳乃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圖中已標示大小鴉洲內灣被剔出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範圍。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計算大小鴉洲的海岸線與海岸公園邊界之間的實際距離，並在地圖上標示。
- (b) 有關海岸公園的發牌要求，政府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是保護區內的海洋和漁業資源，同時希望有關保育不會影響經常在該區作業的漁民。署方曾進行港口調查，收集經常在該區作業的船隻資料，以便向有關漁民簽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署方會審視調查所得的資料，例如漁船作業的最新情況，並徵詢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的意見，在綜合考慮後，署方會向所有合資格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就漁民建議廢除捕魚許可證制度及推行優化措施，署方正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以及探求適當的優化措施。根據檢討建議，署方會考慮將這些優化措施適當地納入擬建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
- (c) 有關非法捕魚的問題，由於香港水域廣闊，尤其是香港南面水域近香港邊界，故執法富有挑戰性。現時署方會根據兩條法例就非法捕魚進行執法。首先，《海岸公園條例》是有關海岸公園內的執法。設立南大嶼擬建海岸公園後，署方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設一隊巡邏隊伍及船隻在海岸公園範圍內執法。另外，漁護署會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打擊跨境捕魚或在海岸公園以外的非法捕魚。署方亦與水警緊密聯繫，並與內地執法隊伍合作，進行三方聯合執法行動。自禁拖法例實施後，署方與水警進行逾 160 次聯合行動，並有成功檢控個案。署方認為聯合行動有成效，並會加強巡邏及打擊違規情況。

21. 吳素珊博士補充，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海岸公園項目環評報告建議對附近海洋生態環境作出補償措施，包括提升南大嶼的漁業資源。鋪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屬國際採用的方法。署方希望在擬建海岸公園範圍內尋找合適的位置，並確定合適的人工魚礁設計及魚苗，例如適合在該水域生長的本地魚種，以增加該區的海洋漁業資源。現時建議的漁業資源增值方案(包括鋪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均

有在世界各地推行，例如中國和台灣均有鋪設人工魚礁及定期投放魚苗，而菲律賓、澳洲、日本等地亦有不少成功例子，值得本港借鏡。參考國際成功例子及漁護署早年的經驗，計劃首先在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核心區找出適合位置鋪設人工魚礁，再於適當時候進行魚苗放流計劃，以期增值該區的漁業資源。

22. 鄭宜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就委員關注漁民能否領取捕魚許可證一事，他舉例說，當年實施禁拖法例時，部分漁民因不滿禁拖特惠津貼金額偏低和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事宜與署方發生爭論。他曾協助處理多宗上訴個案，有些個案甚至持續多年，令漁民感到費時失事。另外，署方現時沒有預計日後可在擬建海岸公園內捕魚或作業的漁民數目。長洲現時約有 70 艘圍網艇，整個離島估計共有約百多艘漁船，憂慮署方日後若只簽發數十張捕魚許可證，難以滿足實際需要，或會引起不滿。此外，他認為漁護署的港口調查數據不夠全面。署方每月只巡查一至兩次，認為調查數據參考價值不高。他希望署方採用較公開的機制，例如邀請鄉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他亦建議為其他經常在擬建海岸公園範圍作業的船籍港漁民發出捕魚許可證，以便他們日後在該區捕魚。他表示，由於該區擁有重要的漁業資源，漁民的漁獲價值甚高。署方理念雖好，但他擔心難以付諸實行。

(b) 自 2012 年實施禁拖至今，署方合共只進行了 160 次聯合行動，他認為次數太少。

23. 樊志平議員表示，委員就計劃提出不少意見，希望部門擬備修訂後的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地圖，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24. 張富議員表示，委員並非完全反對文件內容，亦同意需進行保育，但期望文件清晰述明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不會影響大小鴉洲將來興建小型屋宇，否則擔心日後村民的建屋申請或會遭相關部門拒絕。他重申部門需提交清晰文件再作討論。

25. 陳乃觀先生回應，漁護署每年進行逾 5 000 次海上巡查及執法行動，剛才提及的聯合行動只是漁護署與水警一同進行的突擊行動。另外，他樂意與張富議員及大嶼南鄉事會再次會面，就委員提出

的問題及意見作進一步解釋。他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次諮詢委員會。

26. 主席表示，南大嶼屬離島區的一部分，長洲更是本港四大漁區之一，因此諮詢會須有長洲漁民參與。她建議部門再次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進行討論。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部門現時未能解答委員提出的全部問題及關注事項，包括將來簽發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及執法情況等。他認為部門應先準備有關資料，然後再次向委員會提交文件進行討論，相信較傳閱文件的諮詢方式理想。

28. 樊志平議員表示，漁民四處捕魚，因此署方應諮詢各個相關鄉事會，而非只諮詢大嶼南鄉事會。另外，部分東涌及鄰近大小磨刀的村民會在擬建海岸公園範圍內捕魚，他詢問有關村民能否取得捕魚許可證。

29. 黃文漢議員同意署方需諮詢其他受影響的島嶼(例如青龍頭)，並建議討論範圍需包括其他島嶼。

30. 主席表示，上述地方不屬離島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提交文件於下次會議討論。

31. 容婷芳女士回應，環保署已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海岸公園項目諮詢 8 個離島鄉事會及漁民代表。至於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亦已完成整體檢討及諮詢。她總結，表示知悉委員希望漁護署能有關擬建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發牌制度、執法安排，以及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擬議邊界這三方面提供補充資料及安排人員再到委員會中詳加說明，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32. 劉焯榮議員表示，現時有逾 100 個大澳漁民申請機場三跑特惠津貼。他詢問有關漁民可否在擬建海岸公園範圍內捕魚。

33.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於下次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回應上述問題，並就上述三方面提供補充資料，再作討論。

(余漢坤議員及黃漢權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及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III. 有關最新年度海豚監察報告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4/2017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漁護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海岸公園主任(西區)麥耀明博士、海岸公園主任(發展)<sup>1</sup> 李曉恩女士及海洋護理主任(西區)<sup>2</sup> 吳偉銓博士。

3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6. 陳乃觀先生回應如下：

(a) 根據署方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監察結果，2016 年中華白海豚在大嶼山的 4 個調查區域內(即西南、西、西北及東北)的整體數目估計約為 47 隻，整體海豚數目下降。署方認為海事工程無可避免會影響海洋生態及對海洋生物造成干擾，因此不排除中華白海豚數目下跌與此有關。海事工程完成後，與工程相關的環境干擾會隨之消失，因工程影響而暫時遷離的海豚亦有機會於工程後重返原來水域。除海事工程外，署方發現海豚數目亦受其他方面的影響及威脅，包括船隻產生的噪音干擾和水質污染等。署方會繼續監察本港的海豚情況，並與其他部門適時跟進海事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在有需要時要求相關部門加強保護措施。

(b) 關於連接海岸公園的建議，署方認同擴大及連接海岸公園有助海洋保育工作。因此，署方建議將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的邊界連接，形成有效網絡，以維持南大嶼山水域的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功能，從而增加海岸公園對海豚和江豚的保育價值。此外，為機場第三跑道而擬議的海岸公園將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進口航道區、北面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面剛落成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連接，形成逾 5 200 公頃相連的大範圍海洋保護區，相信能產生協同效應，協助中華白海豚的長期保育工作，並為其他海洋生態提供受保護生境。此外，就團體建議將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連接，署方備悉有關建議。然而，該建議涉及現時大嶼山以西的大澳和二澳對開水域及大嶼山以南的高速船航道，對航運業界及其他持分者(包括漁民及地區人士)造成影響，因此該建議的可行性需作深入研究及廣泛諮詢。

- (c) 就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最新情況，署方已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於本年 6 月 23 日就該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刊登公告。市民可於刊憲後 60 日內查閱該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或提出意見，諮詢期至本年 8 月 21 日。署方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處理有關查詢及意見。若過程順利，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預計可於 2018 年完成。

37. 容詠嫦議員表示，近年香港進行多項海上工程，包括挖泥、填海及增加船隻航道等，對中華白海豚或其他魚類，以至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採取「先破壞、後建設」的方式，於工程完成後興建海岸公園作為補償。鑑於部門需就委員對議程二提出的意見作多方跟進，而本提問又與議程二的內容相關，她認為當局需作出整體規劃，以妥善處理海岸公園的安排及保育工作，例如香港漁民應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而非局限於索罟灣群島或其他區域作業。此外，大嶼山附近水域將有工程進行，她詢問政府會否在提交工程方案前擬備保育計劃，以展示保育的決心，使市民較易接受有關工程。

38. 吳偉銓博士表示，漁護署自 1996 年開始進行有關中華白海豚的基線研究，並於 2001 年起實施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其四大工作範疇如下：

- (a) 自 2001 年起，署方一直監察中華白海豚的分布及香港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情況，並每年發表報告。透過基礎研究，署方可密切監察海豚數量及在香港的分布。
- (b) 署方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制定護理方案，例如建議在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指定海岸公園或推行及其他保育措施。
- (c) 署方亦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在學校及其他地方舉辦講座，向市民及學生介紹海洋生態知識，以加強他們對海豚及其保育的意識。
- (d) 中華白海豚的分布跨越香港及廣東省珠江口水域，。根據國內於 2010 年的研究結果，珠江口的中華白海豚族群約有 2 500 隻，而本港的中華白海豚屬於珠江口族群最東邊的一小部分。他表示，中華白海豚族群的整體護理工作需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以了解珠江口族群的情

況及制訂相關的保育措施。該署會定期與內地相關部門開會，討論有關中華白海豚的議題。

(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 IV. 有關改善蒲台島民生設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3/2017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連登泰先生、工程師/水資源策劃(2)黃國存先生；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總電機工程師尹志成先生及助理公共事務經理姚偉成先生。環境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4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尹志成先生表示，蒲台島居民於 2013 年透過立法會議員要求港燈為該島供電，港燈隨即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島上居民及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港燈於 2016 年向政府提交初步報告，建議在蒲台島興建太陽能供電設施，作為輔助供電系統，並於本年年初獲政府批准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土地勘探、土地規劃申請及環境影響評估。

42. 黃國存先生表示，水務署亦接獲要求研究在蒲台島開採地下水作為後備水源的可行性。署方委託顧問公司於 2016 年調查地下水源的情況，包括水量和水質，以研究使用地下水的可行性。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初步顯示直升機停機坪以東數十米的一個廢置水井，可在不影響地下水位的情況下，每天提供約 3 至 4 立方米地下水，相等於約 20 名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量。水質測試亦顯示地下水經煮沸後適合飲用。若區議會認為以地下水作為蒲台島的補充水源的方案合適，水務署會與民政處進一步探討相關技術方案的可行性。

43.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在蒲台島興建一條連接灣仔公眾碼頭及大灣沙灘的無障礙通道的工程建議，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15 年進行研究。由於鄰近海邊及石坡，無障礙通道需沿石坡興建，並以樁柱承托。基於工程較為複雜、位置偏遠，以及建築機械及物料運輸上的限制，民政總署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5,000 萬元。由於工程估算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可承擔工程估價上限，民政處未能進行上述工程。另一方面，民政處不時在蒲台島行人路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於 2016 年完成蒲台島大灣休憩

處至小碼頭行人路段改善工程，以及現正研究改善小碼頭至天后廟的行人路段，以擴闊部分路段及改善部分路段的斜度。

44.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就港燈計劃在蒲台島設置太陽能供電設施，他詢問該設施的效能及落成時間。
- (b) 在供水方面，由於所開採的地下水只作後備水源之用，每天只能提供 3 至 4 立方米，作用不大。他詢問除開採地下水外是否別無他法、地下水是由喉管直接駁至民居還是接駁至儲水缸，以及相關的工程費用由誰負責。由於現有原水供應系統已使用數十年，島民擔心其衛生情況。
- (c) 在改善工程方面，蒲台島有一條通往營地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於十多年前建成，供遊客使用，但卻沒有連接民居的無障礙通道，對島民並不公平，因此他希望民政處繼續進行改善工程。另外，他詢問蒲台島的公共照明設施何時會改用太陽能，以節省島上的用電量。現時，島民需由碼頭搬運柴油至發電機，長者尤其感到吃力。若島上的公共照明設施使用太陽能，不但能減低對柴油的需求，日後的太陽能設施亦只需為島民供電，而無需供電給公共設施，從而減輕島民的電費負擔。

45.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得悉立法會秘書處去年處理一項相同的無障礙通道建議，已將有關工程建議轉交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考慮。至於蒲台島其他路段，民政處會繼續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工程。在街燈方面，民政處現正計劃於島上設置一支太陽能街燈，以試驗其成效。民政總署實地視察後，發現蒲台島一面被山包圍，因此需要揀選一個安裝地點作試點。

46. 尹志成先生表示，港燈於本年年初獲政府批准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已積極準備相關前期工作。港燈即將進行土地勘探、提交土地規劃申請，以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至於太陽能供電設施的供電量，因工程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待獲悉政府對土地規劃的要求，以及完成土地勘探和環境影響評估後，港燈方能考量有關設施的規模及就其效能作出估算。設置上述設施的目的是滿足蒲台島常住居民的日常需要，減少依賴柴油發電機。

47. 黃國存先生表示，關於使用地下水的技術細節，例如抽水及復修現有廢置水井的方案，水務署會與民政處進一步探討相關技術的可行性。

48. 鄧家彪議員詢問可否索取地下水研究報告以作參考。

49. 連登泰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供水事宜，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亦包括蒲台島的供水事宜。當有關報告完成後，水務署可提供研究報告內有關蒲台島地下水的部分，向工作小組傳閱。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V. 有關在愉景灣大白灣沙灘及三白灣沙灘發現醫療廢物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5/2017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食環署及愉景灣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1.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2. 譚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12 月及本年 6 月接收了團體提供指稱撿自愉景灣海灘的疑似醫療廢物。調查顯示當中的疑似醫療廢物應是經水流帶到岸邊。由於有關物品沒有標籤，容器內的物品含量不足，以及棄置及傳送路徑的不確定性等因素，難以確定具體源頭及採取行動。事實上，環保署人員曾多次前往懷疑與事件有關的診所進行突擊巡查，檢視其棄置醫療廢物記錄，但沒有發現違規處理醫療廢物的情況。另外，署方調查為上述診所提供收集服務的醫療廢物收集商的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要求，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就針對沿岸發現疑似醫療廢物，環保署計劃在三白灣安裝閉路電視，試行監察海灘的清潔情況、沿岸垃圾和有關廢物堆積的速度，以及可能的非法棄置廢物行為。環保署亦計劃開展研究包括進行實地調查，分析及推斷有關廢物的種類和來源等，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及減少該類廢物進入海洋。

- (b)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3-14 年進行的海上垃圾研究結果顯示,與醫療或個人衛生用品有關的廢物只佔海上垃圾總量的很少部分,以件數計分別佔沿岸的海上垃圾總量的 0.3%,當中大部分為紙尿片和棉花棒等個人衛生物品,而醫療用品(例如針筒和藥樽)的數量則非常少。政府理解公眾對疑似醫療廢物的關注,稍後會研究有否需要進一步加強醫療廢物的管理。
- (c) 醫療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環保署非常關注不正當棄置醫療廢物的情況,並已加強檢查產生醫療廢物的處所(即診所及化驗所等)。自 2015 年起,署方進行約 700 次的突擊巡查,巡查範圍除了有關處所外,更包括後樓梯或附近的公共垃圾桶,以調查是否有違規情況。至於檢控方面,在過去 6 個月已有 3 間診所和機構因不當處理醫療廢物被法庭定罪。環保署正研究將嚴重個案轉交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環保署會持續進行突擊巡查,遏止不當處理醫療廢物的行為,並會嚴厲執法及檢控違規人士。不當棄置醫療廢物不但對環境造成污染,部分醫療廢物更會對公眾人士、清潔工人或拾荒者構成危險。如市民發現懷疑醫療廢物,可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或政府熱線 1823,以便相關部門清理。為安全着想,市民不應自行拾取任何懷疑醫療廢物。

53.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並歡迎委員提出問題。

5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環保署稱不確定醫療廢物的源頭,她請署方參考去年提問夾附的相片所展示的診所膠袋。她對愉景灣公司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指該公司的書面回覆沒有提供大白灣沙灘相關廢物及其收集量的資料,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亦欠詳盡。她欣賞環保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突擊檢查診所並成功作出檢控,以及考慮向醫務委員會投訴。她希望該署繼續執行有關工作。
- (b) 有關在三白灣沙灘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她認為成效不大,因前往三白灣沙灘的人士大多是遛狗,甚少在該處亂丟垃圾,而且有當區居民及團體與食環署合作在該處收集

垃圾。另外，就環保署提醒市民不應拾取醫療廢物，她認為難以實行，因為居民清理廢物是擔心會危害健康及造成污染。他們會戴上手套，用鉗子拾起垃圾並放進膠袋，然後交由相關部門協助運走，避免接觸醫療廢物。她認為建議居民不要拾取廢物是不切實際，希望環保署在居民撿拾垃圾時派員提供意見。

- (c) 在愉景灣大白灣沙灘、三白灣沙灘，甚至大樹灣及稔樹灣均發現上述情況，希望環保署繼續調查海上飄浮垃圾的源頭。愉景灣的環保團體非常關注事件，每次在沙灘拾獲垃圾後均送交有關部門跟進。她相信有關醫療廢物並非來自愉景灣居民或診所，而是由外地飄入。她希望署方善用資源找出醫療廢物的源頭，以及鼓勵居民小心清理垃圾。

55. 譚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自去年 7 月在本港部分海灘發現大量垃圾後，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同年 10 月成立專題小組，就區域內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粵港雙方於本年 4 月舉行的第一次專題小組會議上各自交代雙方的工作情況，粵方表示打擊海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行動已取得成效，海上傾倒垃圾情況已受控制。
- (b) 署方認為去年在部分海灘發現大量垃圾與內地豪雨有關，因此設立海漂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該系統將內地 13 個城市豪雨記錄與香港水域發現大量垃圾的事件連結，並能實時監察內地每日降雨量，並在降雨量甚高時發出警示。環保署收到警示後會即時通知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護署）跟進及加強巡查，以便盡早安排人手清理可能大量出現的海上垃圾。該系統於本年 5 月開始投入試行運作，並曾發出 2 次警示，幸而香港沿岸地區並沒有發現大量垃圾。署方希望該系統有助相關部門採取迅速行動，清理本港的海上垃圾。
- (c) 即使藥物包裝袋附有醫生資料，亦不代表有關處所或醫生違規，故難以追查源頭。海灘出現垃圾的原因眾多而且複雜，例如可能有隨地棄置的垃圾跌入渠道，隨雨水流入海中，然後被沖上岸。就此，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三方面的政策，包括源頭減廢、減少垃圾入海洋環境及清理海洋環

境中的垃圾。署方會繼續透過推行宣傳活動、與團體合作，以及舉辦教育活動，提高市民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

56. 容詠嫦議員欣悉環保署聽取議員意見，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實施源頭減廢措施和設立通報系統。她表示，環保署委託承辦商收集醫療廢料，但有承辦商在收集廚餘後將廚餘棄置。她詢問署方如何監管承辦商及醫療廢料的處理程序。

57. 譚美儀女士表示，醫療廢物(包括醫院、診所、安老院及與醫療有關的處所等產生的廢物)均受《廢物處置條例》規管，需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由專業醫護人員自行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收集商須按環保署的要求進行登記及營運，而屬下的車船均需設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供環保署實時監察，確保有關廢物運往處理中心處置。

(鄧家彪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4 時 05 分及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VI. 2017/2018 年度擬議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TAFEHC 46/2017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

59.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深屈道道路加設魚眼鏡及防撞欄」工程建議(編號 2)已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有關部門會聯絡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

60. 除工程建議編號 2，委員會通過將文件內的 5 項工程建議納入工程名單。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47/2017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2. 鄧大經先生表示，大嶼南貝澳由燈柱編號 FB 6574 至燈柱編號 FB 6579 通路改善工程(IS-DMW-665)已經完成。

63. 張富議員希望處方在上述工程的咸田芝麻灣路段鋪妥瀝青路面。

64. 鄧大經先生表示工程部已知悉有關要求及會作出跟進，把路面的新舊接口鋪好。

65.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6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7.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 2017-18 年度活動建議及撥款建議。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6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 IX. 其他事項

7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 下次會議日期

71. 會議於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